2021年春季博士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3.24前 | 1．研究生登录**中国银行网银或中国银行手机APP，**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同时，研究生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 “**研究生助学贷款**”栏目，进行助学贷款申请。 | 1．目前国家助学贷款仅限于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才能申请；  2．新生和在校老生都可以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3．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银行手机APP上提交申请，否则无法打印贷款合同书。 |
| 3.25-3.31 | 院系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助学贷款资格审核。 | 助学贷款签约所需材料包括：1．拟贷款研究生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已婚者需要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拟贷款研究生如实填写的《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3．拟贷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证复印件；若研究生证未办好的，可以使用自助打印机出具的在读证明；4．卡详细信息查询单（拟贷款研究生本人持学校所发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及身份证在中国银行的任意网点打印）。5．拟贷款研究生本人（借款人）贷款申请书（可手写）。 |
| 4.1-4.10 | 研究生院和中国银行完成资格审核。 |  |
| 4月中旬 | 中国银行和研究生进行网上合同签订。 | 根据学制来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 4月底-5月初 | 贷款到学校账户，待研究生院审核学生在校状态后发到研究生账户 |  |

中国银行城中支行咨询电话 许经理025-58059820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 彭老师025-83795966